

## 专家论证报告

一、项目名称：德清县人民法院集约化送达项目

二、专家论证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 下午 14: 30

三、专家论证地点：德清县武康街道永安街 272 号德清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四、专家组名单：吴春、杨振国、李静

五、专家组项目论证意见及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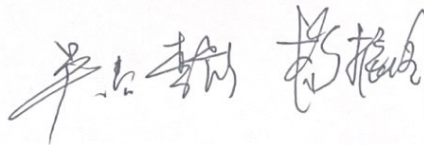
经论证小组评审论证，意见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五条“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第七十二条“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由邮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本项目只能向邮政企业采购相关业务。

2、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机关公文寄递管理的通知》（国邮发〔2015〕1 号）第二项对于国家机关公文的认定：“主体方面，制作主体包括各级中国共产党和民主党派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军事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内容方面，仅限国家机关基于联系事务、指导工作、处理问题等公务活动而制作的书面材料；形式方面，一般具有特定的文体与格式，加盖国家机关公章”法院文件属于国家机关公文。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德清县分公司是德清县域内唯一从事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央企，其企业性质、管理水平可最大限度为法院卷宗信息安全提供有效保障。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论证小组建议本服务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德清县分公司采购本次服务。

论证小组签字：



2025 年 5 月 6 日

### 专家论证签到表

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

根据财政部、监察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3）119号】文件第26条之规定：“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收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及“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以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

如有上述情况，请专家主动回避。

同时，专家、采购人代表及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否则将依照《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并不得再参加本省范围内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评标专家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illegible]